

靈修樂

《希伯來書》

七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
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7月1日

主題：基督的血比祭牲的血更能洗淨人

經文：來 9：11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

9: 12 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

9: 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。

9: 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〔原文作良心〕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。

(1) 基督只一次獻上自己，成就了救贖（11-12 節）

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。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（甘願犧牲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）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就成就了永遠的救贖事工
基督的工作比地上大祭司優越的地方：

- (i) 祂在天上的聖所事奉；
- (ii) 祂以自己的血作為所獻上的祭物；
- (iii) 祂只須進入聖所一次；
- (iv) 工作果效是「永遠的救贖」。

我們得救、罪得赦免，乃是藉着基督的寶血，並且是永遠有效的。

(2) 基督的血使信徒得潔淨可事奉神（來 9：13-14）

祭牲的血與基督的血作對比：

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 - 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（使人分別為聖），身體潔淨（指禮儀上的潔淨）。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（完全聖潔）獻給神 - 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（導致死亡的罪行）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。

想一想：基督的寶血已洗淨我的罪，給我帶來新生命、身份和地位，以致能敬拜事奉永活神，我有沒有全心全意為祂而活？我敬拜神、事奉神，是否用心靈和誠實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**

7月2日

主題：基督為我們的罪流血，使罪得赦免

經文：來 9：15-2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15 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9: 16 凡有遺命，必須等到留遺命〔遺命原文與約字同〕的人死了；

9: 17 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麼。

9: 18 所以前約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

9: 19 因為摩西當日照着律法，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，灑在書上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，

9: 20 「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」

9: 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，和各樣器皿上。

9: 22 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(1) 基督作了新約中保，使我們得天上基業 (15 節)

為此祂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天上的基業）。

(2) 遺囑必須等立遺囑的人死了才生效 (16-18 節)

凡有遺命（遺囑），必須等到留遺命〔約〕的人死了；因為人死了，遺命才有效力，若留遺命的尚在，那遺命還有用處麼。所以前約（舊約）也不是不用血立的。

(3) 舊約也透過血來潔淨和作為立約憑據 (19-22 節)

因為摩西當日照着律法，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後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，蘸牛犢、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（或指壇上），又灑在眾百姓身上，說，『這血就是神與你們立約的憑據。』（引自出 24：8）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，和各樣（一切敬拜用的）器皿上。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感謝主為我流血犧牲，以致我的罪得着赦免，因為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？我是否相信我能得着神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（天上的基業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3日

主題：基督進了天堂在神面前

經文：來 9：23-2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：23 照着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。但那天上的本物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

9：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。

9: 25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〔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〕進入聖所。

9: 26 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9: 27 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

9: 28 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

(1) 基督只一次獻自己為祭除掉我們的罪 (23-26 節)

照着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。但那天上的本物（更大更全備的真帳幕），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（基督自己和祂的血）去潔淨。

因為基督：(i) 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(ii) 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〔不是自己的血〕進入聖所。如果這樣，基督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（受死）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將罪完全除掉。

(2) 神命定人人都有一死和受審判 (來 9: 27-28)

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（受死），擔當了多人（凡信祂的人）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（因罪已被除掉），乃是為拯救他們（指身體得贖，實現完全的救恩）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基督已為我的罪作出最大的犧牲，祂所成就的救恩，包括：擔罪、贖罪、赦罪、除罪等，使我從罪裡釋放，因此我不能有所加添或替代？我是否懂得享用主為我作成的恩典，追求活在神面前的經歷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4日

主題：獻祭不能使人潔淨，基督來獻上自己

經文：來 10：1-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

10: 2 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

10: 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

10: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

10: 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「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

10: 6 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

10: 7 那時我說：『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』

10: 8 以上說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祢不願意的，也是祢不喜歡的，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

10: 9 後又說，「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」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

(1) 不停獻祭因祭物不能叫獻祭的人得潔淨 (1-2 節)

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子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（不斷重複）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（獻祭）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（就沒有必要繼續獻祭）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

(2) 祭物不能除罪只叫人每年想起自己的罪 (3-4 節)

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祭物不能除罪，只能暫時遮蓋罪。而每年重複獻祭，正好提醒人，罪仍未除去。

(3) 基督道成肉身為除去舊的獻祭而立新約 (5-9 節)

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（作為獻祭之用）。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我（基督）說，「神阿，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」』（詩 40: 6-7）

以上說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祢不願意的，也是祢不喜歡的，後又說，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」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（整個舊約的獻祭制度），為要立定在後的（新約的祭物，基督自己，成就新約的福音內容）。

想一想：我若犯了罪，如：說謊話等，有沒有立刻真心真意的向神認罪，才能敬拜神、事奉神？我是否無論作甚麼，都尋求神的心意，是神所願意、所喜歡的，我就作；是神所不願意、所不喜歡的，我就不作？我行事為人的原則：是要討神的喜悅？還是討人的喜歡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5日

主題：我們靠基督一次獻上，就得以成聖

經文：來 10：10-1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
10：11 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；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

10：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

10：13 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

10：14 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10：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祂既已說過，

10：16 「主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，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』」

10: 17 以後就說，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，和他們的過犯。」

10: 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(1) 靠基督的身體為祭物才得以成聖（來 10：10-14）

我們憑神的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（已經完成了）。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（完全服在祂的腳下）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（受死）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（基督徒）永遠完全。

(2) 聖靈和聖經為這新的獻祭作見證（來 10：15-18）

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，因為祂既已說過，『主說，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。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』以後就說，『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，和他們的過犯。』（引自耶 31：33-34）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基督與地上祭司的對比：基督只「一次」與祭司「屢次」；「獻上祂的身體」與「獻上一樣的祭物」；基督「坐下」表示完成了與祭司天天「站着」表示還未完成；「就得以成聖」與「永不能除罪」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相信基督已為我成就救恩？還是想用自己的行為來得着救恩？若我已經在地位上成聖，我有沒有在生活上努力追求更聖潔、更像恩主？我是否懂得倚靠主，因主如何得勝，屬祂的人也必如何得勝，我只要取用主寶血的功效，就必得勝有餘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6日

主題：可以坦然到神面前的原因

經文：來 10：19-22 上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
10：20 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

10：21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。

10：22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。

作者先在（來 1：1-10：18）論到基督的超越，指出基督不論在身份上、治理上、職份上都超越任何天上的受造物，包括：天使、摩西、亞倫、麥基洗德等。同時，亦指出基督在功效上超越舊約律法、一切獻祭和祭牲；並插入三個插段的警戒。

便從（來 10： 19-13： 18）開始一個新的段落和主題，
是論到基督徒因着基督的超越，應如何在信心、盼望和愛心上活出超越的生命和生活。

(1) 因主的救贖得以進到神面前（來 10： 19-20）

弟兄們，我們既藉着主耶穌的血（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（太 27： 51））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（神施恩寶座前），是藉着主耶穌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

(2) 主為大祭司已洗淨我們的罪（來 10： 21-22 上）

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。並我們良心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（藉主的寶血洗淨了內心的罪）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的寶血已洗淨我的罪，我有沒有坦然進入神施恩寶座前求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？主耶穌已給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我有沒有祂和常常直接來到神的面前親近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 月 7 日

主題：當存誠心和信心來到神面前

經文：來 10：22 下-2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22 …就當存着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。

10：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；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

10：24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
10：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〔原文作看見〕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就當存着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盼望，不至搖動；因為那應許我們的神是信實的（凡神所應許的，祂必實現）。

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基督再來的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基督不單拯救和解決了我們的罪；又使我們可以在神家裡成長，服事祂和彰顯神的榮耀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堅守從主而來的指望，彼此勸勉，持守聚會？基督是否我心裡的指望和榮耀的盼望？我有沒有常常找藉口不參加或停止參加教會聚會的習慣？若是，我會失去甚麼呢，例如：彼此關懷、激發愛心和善行、彼此勸勉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7月8日

主題：若故意干犯基督，後果真是可怕

經文：來 10：26-3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

10: 27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

10: 28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。

10: 29 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

10: 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，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又說，「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。」

10: 31 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

第四插段警戒-千萬不可故意干犯主，後果真是可怕！

(1) 得知真道後，若故意犯罪只等候審判 (26-27 節)

因為我們得知真道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惟有戰懼等候審判（主再來時的審判）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（彼後 3：10）。

(2) 踐踏神兒子和聖靈必被治死 (來 10: 28-29)

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。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（不尊重神兒子所成就的救恩，就是明明的羞辱祂）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（輕視主用祂寶血所成就的救恩）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

(3) 落在神的審判，真是可怕 (來 10: 30-31)

因為我們知道誰曾（神）說，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，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（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 4: 17））。』（引自申 32: 35-36）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（神的審判），真是可怕的。

「踐踏神的兒子」、「將基督的血當作平常」、「褻慢施恩的聖靈」，都是形容「故意犯罪」的行為。

想一想：神是公義的，萬不以有罪為無罪，我是否敢說自己真的完全沒有犯罪？若不是，我會否懼怕將來要接受神的審判？若干犯摩西律法都必須被治死，我認為若踐踏更尊貴的神兒子和聖靈，要承受更重的刑罰是否合理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7月9日

主題：活出信心、忍耐到底必得賞賜

經文：來 10： 32-3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32 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種苦難。

10: 33 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

10: 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
10: 35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

10: 36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應許的。

10: 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，並不遲延。

10: 38 「只是義人〔義人有古卷作我的義人〕必因信得生，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」

10: 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(1) 願忍受各樣苦難，因知道有更美家業 (32-34 節)

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種苦難（為福音遭受大逼迫）。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（成為公眾嘲弄的對象）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（不怕被牽連）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
(2) 持守勇敢的心，忍耐到底必得賞賜 (35-39 節)

(i) 持勇敢的心，行完神旨意必得賞賜 (35-36 節)

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（因知道有更美長存的家業，現在更應剛強壯膽）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着所應許的。

(ii) 義人必因信得生，退後必沉淪 (來 10: 37-39)

『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（指基督），並不遲延。』（引自哈 2: 3）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，他若退後（指背道離教）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』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勇氣忍受公開的侮辱，並與在苦難中的信徒一同承擔？我是否相信神的應許，為主而活，絕不膽怯退縮？神應許義人必因信得生，我是否還想靠自己的行為得生？我有沒有存心忍耐，行完神的旨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**
我的回應：

7 月 10 日

主題：信心的定義

經文：來 11: 1-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1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

11: 2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。

11: 3 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。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。

上一章作者勸勉信徒不要走回頭路，重回舊約用行為、守律法、獻祭等，並詳述了基督無比的超越性，亦提到信心的要求。但信心是甚麼？本章便加以詳細描述有關信心的定義和實例。

(1) 信心帶給人真實感和把握（來 11: 1）

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信就是對所盼望的事，有絕對把握必定成就，雖未得着如同得着。信心是雖然看不見或未看見，如同確實已看見，深信神的應許必會實現。

(2) 古人和我們因信得神的讚賞（來 11: 2-3）

古人（指舊約時代的信心偉人）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（因着信蒙神證實他們已蒙悅納了）。我們因着信，就知道整個宇宙是藉神的說話創造而成的。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（不是從看得見的事物）造出來的。

信心是屬靈的眼睛，使我們能看見那不能看見的屬靈事物；信心不單使我們能認識那不能看見的神，並且也能認識神作事的法則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真實的信心？我面臨選擇的時候是憑信心還是憑眼見？我盼望的是那看不見的事？還是看得見的事？我是否將一切都交託給神，放心倚靠祂，祂必成全？我對神的呼召和應許是否有確實的把握？我是否相信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1日

主題：洪水前信心人物的實例

經文：來 11：4-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4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

11：5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；人也找不着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。

11：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11：7 挪亞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

作者向希伯來信徒列舉一些他們所熟悉的信心偉人的榜樣和實例（來 11：4-38），鼓勵他們學習前人的信心，以致在屬靈生命的信心旅程中大得幫助。

(1) 亞伯的獻祭 - 因信獻祭（來 11：4）

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（亞伯所獻的是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（創 4：4-5）；預表基督是神的羔羊，祂是那「更美的祭物」）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（將最好的獻給神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（記錄在聖經裡）。

(2) 以諾被神接去 - 因信與神同行（來 11：5-6）

以諾因着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（沒有經歷死）；人也找不着他，因為神已經把他接去了。只是他被接去以先，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（他與神同行（創 5：21-24））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（信是人得神喜悅的基本條件）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

(3) 挪亞因信神的指示建造方舟，全家得救（7 節）

挪亞因着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（指神將要用洪水毀滅全地的事（創 6：13））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（藉此信心的行動）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信有神和信祂必賞賜尋求祂的人？我是否知道我能蒙神悅納，完全是主的恩典？我是否也渴慕像以諾與神同行和得神喜悅？我有沒有在常的生活中活出信心的行為？我有沒有為自己未信主的家人，恆切祈求神打開他們的心眼使他們能明白救恩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2日

主題：亞伯拉罕的信心實例

經文：來 11：8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8 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裡去。

11：9 他因着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，雅各一樣。

11：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。

亞伯拉罕因着信產生出來的信心行為，成為信心之父：

(1) 信心第一步- 離開家鄉，往不知的地方去 (8 節)

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出去時，還不知往那裡去。

(2) 信心的等待 – 在異地寄居作客 (來 11：9-10)

他因着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，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跟隨亞伯拉罕信心的腳蹤行？我有沒有曾經嘗試不知自己所作的是甚麼意思，但清楚知道是神要我作的？我以這世界作為我的家？還是只是客旅和寄居的，真正的家是在天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3日

主題：信心的能力、實在和考驗

經文：來 11：11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11 因着信，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。因她以為那應許她的是可信的。

11：12 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

11：13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

11：14 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

11: 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

11: 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
11: 17 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。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

11: 18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，「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

11: 19 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(1) 信心的能力-信神能成就不可能的事 (11-12 節)

因着信連撒拉自己，雖然過了生育的歲數，還能懷孕。因她認為那應許他的是可信的。所以從一個彷彿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（創 22：17）。

(2) 信心的實在-至死仍懷着信心 (來 11：13-16)

這些人（指亞伯拉罕、撒拉、以撒、雅各）都是存着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（應許的實現）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。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（意思公開承認）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

(3) 信心的考驗-信神的大能，獻上愛子 (17-19 節)

亞伯拉罕因着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。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，『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』（引自創 21：12）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

想一想：我的信心是否經得起考驗？我現在的信心如何？能否持守直到見主面？我是否相信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裡都是是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4日

主題：以撒、雅各、約瑟的信心榜樣

經文：來 11：20-2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20 以撒因着信，就指着將來的事，給雅各以掃祝福。

11：21 雅各因着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着杖頭敬拜神。

11：22 約瑟因着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

(1) 以撒因着信 – 給兒子祝福（來 11：20）

以撒因着信，就指着將來的事，給雅各以掃祝福（創 27：27-40）。

(2) 雅各因着信 – 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（來 11：21）

雅各因着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着杖頭敬拜神（創 48：15）。

(3) 約瑟因着信 – 為自己骸骨留下遺命（來 11：22）

約瑟因着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，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（創 50：25）。

想一想：我信心的行為能否成為別人的榜樣？我有沒有從聖經看見神的應許，而歡歡喜喜的等候神的應許？我的信心有沒有帶給身邊的人祝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5日

主題：摩西因着信所產生的信心行為

經文：來 11：23-2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23 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

11：24 摩西因着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

11: 25 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

11: 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，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
11: 27 他因着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。

11: 28 他因着信，就守〔守或作立〕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。

(1) 摩西的父母因着信收藏摩西三個月（來 11: 23）

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（引自出 2: 2）。摩西的父母看出神在摩西身上有特別的心意，決定為神保存他的性命。

(2) 摩西因信被神揀選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（24-28 節）

摩西因着信所產生出來的三個信心行為：

(i) 輕看埃及王子身份 - 與神的百姓認同（24-26 節）

摩西因着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；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

(ii) 摩西因信離開埃及 - 不怕王怒（來 11: 27）

他因着信，就離開埃及，不怕王怒；因為他恆心忍耐，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（應指他在何烈山看見荊棘火燄異象一事（出 3: 1-6））。

(iii) 守逾越節 - 因信守逾越節等事件 (來 11: 28)

他因着信，就立逾越節，行灑血的禮，免得那滅長子的臨近以色列人 (出 12: 1-14)。當那夜滅命的擊殺埃及人的長子時，凡門楣和門框上有塗灑羔羊之血的，就必越過那家而不擊殺 (出 12: 21-24)

摩西的經歷是我們靈程的榜樣：(a) 摩西因信離開埃及，信心叫我們離開世俗，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；

(b) 摩西不怕王怒，我們也不怕撒但和世人的怒氣；(c) 摩西恆心忍耐，我們信主後也要恆久忍耐直到見主面；(d) 摩西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，信心開啟我們屬靈眼睛，使我們看見神的帶領。

想一想：摩西和他的父母因着信所產生的信心行為，對我有甚麼影響和幫助？我會否因着信輕看地上的名、地位、財富等？一般人寧願享受，不願受苦。我是否願意被試煉、被造就，以致能夠成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？我寧願失去短暫和會朽壞的財寶，但得着永遠榮耀的獎賞？還是要得着短暫的，卻失去永恆的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

7月16日

主題：以色列人和喇合因信產生的信心行為

經文：來 11：29-3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29 他們因着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。埃及人試着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。

11：30 以色列人因着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。

11：31 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

(1) 以色列人因着信所產生的信心行為（來 11：29-30）

(i) 過紅海如行乾地

他們因着信，過紅海如行乾地（出 14：21-22）。埃及人試着要過去，就被吞滅了（出 14：23-28）

(ii) 因信繞耶利哥城七日，使城塌陷

以色列人因着信，圍繞耶利哥城七日，城牆就倒塌了（書 6：1-20）。屬靈爭戰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神的靈，方能成事（亞 4：6）。信心是倚靠神，事情就必照神的話成就

(2) 喇合因信接待以色列探子，全家得救（來 11：31）

妓女喇合因着信，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。不論出身只要有信心，都有資格列入信心英雄榜。妓女喇合甚至因此有份於耶穌基督的家譜，成了基督的先祖（太 1：5）。

想一想：我曾否經歷因着信所帶來的祝福、保守等？是甚麼時候和如何經歷？我曾否經歷因着信勝過撒但的攻擊、試探、引誘等？是甚麼時候和如何經歷？在地上緊緊跟隨基督腳蹤行的，難免要受祂所受的凌辱，我是否願意不惜一切來跟從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7日

主題：因信心獲得勝利

經文：來 11：32-3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32 我又何必再說呢！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，巴拉，參孫，耶弗他，大衛，撒母耳，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

11: 33 他們因着信，制伏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。

11: 34 滅了烈火的猛勢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，軟弱變為剛強，爭戰顯出勇敢，打退外邦的全軍。

希伯來書作者說，我又何必再說（還要說甚麼）呢！

若要一一細說，基甸，巴拉，參孫，耶弗他（他們都是士師，他們的事蹟記載在《士師記》），大衛（以

色列人中著名的君王，治服了眾多鄰國，得神應許必堅立他的國），撒母耳（著名的先知；他們兩人的事蹟都記載在《撒母耳記上下》），和眾先知的事，時候就不夠了。

他們因着信，制伏（征服）了敵國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，堵了獅子的口（指但以理的經歷（但 6：22））。滅了烈火的猛勢（但以理三個朋友在烈火的火窯裡並沒受害（但 3：16-27）），脫了刀劍的鋒刃（指成功逃脫；例如以利沙曾免受亞蘭王軍隊的圍剿（王下 6：8-19）），軟弱變為剛強（參孫重新得着神力，死時所殺的人，比活着所殺的還多（士 16：22-30）），爭戰顯出勇敢（基甸率三百人擊敗米甸二王全軍（士 8：4-12）），打退外邦的全軍（耶和華的使者一夜之間殺了亞述營中十八萬五千人（王下 19：35））。

在舊約聖經裡，實在有許多信心偉人，值得我們學習和效法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曾因着信，行了公義，得了應許？我又曾在甚麼事上，因着信軟弱變為剛強？每次苦難是否叫我更親近神、更遠離世界？還是更遠離神，更親近世界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7月18日

主題：因信心忍受苦難

經文：來 11：35-3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35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〔釋放原文作贖〕，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。

11: 36 又有人忍受戲弄，鞭打，捆鎖，監禁，各等的磨煉，

11: 37 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，患難，苦害，

11: 38 在曠野，山嶺，山洞，地穴，飄流無定；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希伯來書作者說，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（以利亞和以利沙曾使人從死裡復活（王上 17：17-24；王下 4：32-37））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。又有人忍受戲弄，鞭打，捆鎖，監禁，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，患難，苦害，在曠野，山嶺，山洞，地穴，飄流無定；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（這些人是這世界不配有的）。

同樣，在新約聖經和教會歷史裡，也實在有許多信心偉人，值得我們學習和效法。

想一想：這世界的人是喜歡我，因我與他們沒有分別？還是不喜歡我、想用各樣困難來對待我，因我在他們中間使他們不自在，有被定罪的感覺？當我真的要為主、為信仰經歷考驗時，我是否真的能勝過考驗，即使要冒生命危險或家人亦可能也會受到影響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19日

主題：結論

經文：來 11：39-4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：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。

11：40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

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。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（信心偉人）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（完成）。

以上信心偉人的見證，都得到神的稱讚，但仍然沒有得到所應許的，因為神的計劃是要他們與我們一同得那更美的應許，因此我們應當竭力進入完全。

舊約的信心偉人只得了應許，而我們新約的信徒卻已得了應許的應驗；他們只盼望所應許的，而我們卻承受所應許的。如果應許的盼望足以叫他們活出奇妙信心的見證，我們嘗到應許實現的人豈不更當活出信心的見證嗎？

想一想：舊約聖徒的美好見證，是否更激勵我學習信心的功課？我被成全，有沒有讓他們所盼望的得以完全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我的回應：**

7月20日

主題：忍耐奔跑天路

經文：來 12：1-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着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

12: 2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〔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〕。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

12: 3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

人生是一段漫長的旅程，在這段旅程中，外有世界、撒但、罪惡引誘和攻擊我們，內有肉體和私慾的困擾。因此，極容易沮喪，失去追求的勇氣。

作者勸勉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（來 11: 4-38 的信心偉人），他們以過來人的身份如同雲彩般的圍繞着和聲援我們加油。因此，苦難不應使我們灰心，是要我們仰望和效法主耶穌，與祂的性情相似。

而賽跑者必須：

- (1) **放下**各樣的重擔 - 重擔不一定是罪，例如：今生的思慮、憂愁、難過、灰心等；叫我們分心，這些都是阻礙奔跑的重擔。
- (2) **脫去**容易纏累我們的罪 - 神是我們人生的唯一目標，凡以神之外一切人事物作為人生追求的目標，例如：錢財的迷惑、貪婪、名利、地位、宴樂等的私慾，都是罪；因它會阻撓我們奔跑屬天的路程。
- (3) **存心**忍耐 - 必須忍耐，以堅忍的心直到終點。
- (4) **奔**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- 每一個信徒都是參賽者，在我們前面都擺着一個標竿，要竭力追求奔跑才能得着獎賞。
- (5) **仰望**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- 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，祂為我們開闢了信心的道路；又是我們信心的完成者，祂使我們達到完全和督促我們走完信心的道路。

(6) **要思想** -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（包括祂受人的凌辱、唾棄、鞭打等）主耶穌，**目的**：免得我們疲倦灰心。主耶穌是我們學習的榜樣，好讓我們得着鼓勵、仰望和跟從，我們若常反覆思想，必不會疲倦灰心、失去動力。

主耶穌給我們的榜樣：（i）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；（ii）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（包括祂的受苦、受死等）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

想一想：有這麼多如同雲彩的見證人和主的應許，鼓勵着我向前奔跑，我還有甚麼值得懼怕？我是否甘願為主犧牲生命也在所不惜？我是否甘願放下各樣重擔和脫去容易纏累我的罪？我有那些重擔必須放下，以致能藉生命和生活為主作見證？我有那些容易纏累我的罪必須脫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21日

主題：管教印證兒子的身份

經文：來 12：4-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4 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

12: 5 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，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；

12: 6 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」

12: 7 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

12: 8 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

作者對信徒表示他們目前所受的苦難，並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，『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（處罰）凡所收納的兒子（印證神兒子的身份，因兒子才會受管教）。』

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（拒絕）管教，就是私（生）子，不是兒子了。管教不是神的苦待，而是神的優待，為要把我們帶到蒙福和得榮耀的地位上。

想一想：凡作兒子的沒有一個不被父親管教。我是否願意接受神的管教？還是拒絕管教，以致神任憑我，不能享受神兒子的名分？主為救我脫離罪，流出祂的寶血，我是否願意與罪抗爭到即使需要流血，但主的話鼓勵我說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（太 10: 28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7月22日

主題：神管教勝於人管教，繼續努力

經文：來 12：9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9 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？

12: 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。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

12: 11 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。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

12: 12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，挺起來。

12: 13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至歪腳〔歪腳或作差路〕，反得痊癒。

「生身的父」與「萬靈（天上）的父」的管教作對比：

「生身的父」都是（暫時的）隨己意（按他們認為好的，但他們的看法不一定正確）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尊敬他。

「萬靈（天上）的父」是要我們（長久）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（分享神聖潔的性情），我們

豈不更當順服（歡喜、接受）祂得生（得以活在神面前）麼。

順服與尊敬的分別：人因尊敬而聽從父母，但心裡可能不服；但我們對神是絕對從心裡順服而表現出來。

管教的性質和結果（來 12：11）

凡（一切）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（受過神管教）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「不覺…反覺」反映一般受管教的人自然的反應，但神的心意是要我們藉經歷苦難而得益處。「當時」雖覺愁苦，「後來」卻結出平安的義果。

繼續努力面前-忍耐到底（來 12：12-13）

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（手 - 代表工作和行為，下垂的手 - 代表工作無力），發酸的腿（腿/腳 - 代表奔跑天路的能力；發酸的腿 - 代表行路力不從心），挺起來（以致工作有力和有力奔天路）。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（指信心軟弱、不堅固）不至歪腳〔差路，迷失方向、偏離正道〕，反得痊癒（信心得堅固）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願意順服神在聖經裡所給我一切的教導，和神在環境裡所給我一切的安排？我是否明白神所有的管教，不是刑罰而是為叫我得益處，有分於神的聖潔？我的眼睛是否單看自己所遭受的，叫我灰心喪志？還是把目光從現在轉向將來，以致重新振作起來？在逼

迫患難中，我是否仍信心堅固，不單自己得益處，也能鼓勵軟弱的弟兄起來一同奔天路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7月23日

主題：不要拒絕神的恩典

經文：來 12：14-1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

12: 15 又要謹慎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，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。

12: 16 恐怕有淫亂的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

12: 17 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着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

第五插段警戒（來 12：14-29） - 最後插段警戒，主要指出「不可違背那在天上警戒我們的神」，分三段：（1）不要拒絕神的恩典（來 12：14-17）；

(2) 西乃山與錫安山的比較（來 12: 18-24）；

(3) 不可拒絕聽神的聲音（來 12: 25-29）。

信徒：

(1) 要追求（在教會中主動和積極追求）與眾人和睦，

(2) 要追求聖潔（信徒在地位上得着聖潔，仍須進一步在生活上追求聖潔）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（聖潔是人與神相處的首要條件）。

(3) 又要謹慎。因為：

(i) 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；

(ii) 恐怕有毒根（對人懷恨-心中有苦毒）生出來攪亂你們（教會全體因而受到攪擾），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（在良心和道德上或在信仰和虔誠上）；

(iii) 恐怕有淫亂的（貪戀世俗、或心靈上-拜偶像等）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（創 25: 29-34）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（不是以撒不給以掃祝福（創 27: 33、39-40），而是無法把已經給雅各的祝福轉給以掃）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着門路，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

造成我們失去神恩典的三個最普遍原因：有毒根生出、淫亂和貪戀世俗。必須明白我們在基督裡的權利和地位，不單影響今生的生活，也影響永恆的結局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積極主動追求與眾人和睦？ 我有沒有活出神的生命、神兒子的特性，使人和睦？ 有沒有聖靈在我身上作成聖潔的工？ 我在生活行為上有沒有謹慎，免得虧缺了神的恩典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24日

主題：西乃山與錫安山的比較

經文：來 12：18-2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18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，此山有火焰，密雲，黑暗，暴風，

12: 19 角聲與說話的聲音；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。

12: 20 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，「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。」

12: 21 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，「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」

12: 22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那裡有千萬的天使，

12: 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，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，

12: 24 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。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(1) 舊約西乃山的情景令人恐懼戰兢 (來 12: 18-21)

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（指西乃山），此山有火焰，密雲，黑暗，暴風（表明無人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（出 19: 16）），角聲與說話的聲音（神對以色列人說話的聲音（申 4: 12））；那些聽見這聲音的，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話（「我們…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，就必死亡」（申 5: 23-26））。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，說，『靠近這山的，即便是走獸，也要用石頭打死（指凡越過界限的…都不得活（出 19: 12-13））。』所見的極其可怕，甚至摩西說，『我甚是恐懼戰兢。』

(2) 新約天上錫安山的榮耀 (來 12: 22-24)

你們（指新約的信徒）乃是來到錫安山（神與祂子民相會的地方）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那裡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，有審判眾人的神，和被成全之義人（被主耶穌獻祭所成全）的靈魂，並新約的中保耶穌，以及所灑的血，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（亞伯的血是向神求追討流他血之人的罪（創 4: 8-11）：主耶穌的血是向神求恩典赦免流祂血的人的罪），所以這血所說的更美。

感謝神，我們不是來到西乃山（律法下） - 憑眼見的生活，只見神的威嚴、聖潔、公義和忿怒。神與人之間有距離和疏遠。我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（恩典中） - 屬靈的，憑信心的；永生神是喜樂和平安的源頭，

因在神那裡有許多為承受救恩之人效力的天使，有為聖徒伸冤審判眾人的神，有為成全義人的靈魂，以及有為信徒流血和信徒的中保主耶穌，這一切都是我們得救和得保全的保障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感謝主耶穌為我們所成就的救恩，以致我不是活在律法下恐懼戰兢，按律法受審判？我有沒感謝主，透過祂所流的寶血潔淨我，使我可以親近神？同時我有沒有感謝主，透過祂帶給我天上各樣的應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25日

主題：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

經文：來 12：25-2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：25 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，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

12：26 當時祂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祂應許說：『再一次，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』

12：27 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，都要挪去，使那不被震動的常存。

12: 28 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

12: 29 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

「你們」結束這段警戒，要謹慎：

(1) 不可棄絕和違背那從天上來的警戒（來 12：25）

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（神），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（指舊約時藉天使、摩西或人傳神的命令）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違背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

(2) 神的話再一次要震動地和天（來 12：26-27）

當時（指在西乃山上頒佈律法時（出 19：18））祂的聲音震動了地，但如今祂應許說，『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，還要震動天。』（引自該 2：6、21）這再一次的話，是指明被震動的，就是受造之物（指一切有形質的），都要挪去（廢去、燒盡（彼後 3：10）），使那不被震動的（指新天新地、有義居在其中（彼後 3：13））常存。

「震動」是為着挪去，主耶穌預言當末日天勢都要震動（太 24：29；可 13：25；路 21：26），最後「先前的天地」都要過去（啟 21：1）。

(3) 我們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當感恩（來 12：28-29）

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（神的國）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旨意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

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（顯明神的判斷是威嚴的，凡與神的聖潔不符都被燒盡）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？若是，今天我是否為那不能震動的國而活？還是仍為那能震動的國而活？我有沒有照神所喜悅的旨意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？我感恩的方法；只是表現在口頭稱頌神？還是表現在心靈上、事奉神和敬虔的生活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26日

主題：生活上的教導-對人的愛心生活

經文：來 13：1-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：1 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

13：2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，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

13：3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，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；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，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

基督徒在人際關係和生活上也當超越常人，以愛為中心，這是作者基於基督的超越而作的勸勉。因此，

在結束這書信的教導時，作者仍逼切勸勉信徒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。有以下三方面的提醒：

(1) 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（來 13：2）

原因：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（指亞伯拉罕（創 18：2-3）和羅得（創 19：1-2）的事蹟）。凡信徒奉主的名出外傳福音、宣教，都是基督的代表，我們接待他們，就是接待基督和基督的使者。

(2)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（來 13：3 上）

態度：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。要繼續不斷記念那些為傳福音被監禁的信徒，好像自己被捆綁一樣，身同感受。

(3) 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（來 13：3 下）

原因：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。信徒也要顧念那些遭受虐待的人，因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，亦有機會像他們一樣，需要別人的關心和安慰。

想一想：我在人際關係上，有沒有以愛為中心？我有沒有常用愛心接待客旅，特別是長期或短期宣教士等？我有沒有記念和幫助，那些為傳福音而遭受逼害的信徒、宣教士？我有沒有關心宣教士、傳福音的人的需要？我若看見弟兄有需要，我是否願意付出金錢和時間幫助他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7月27日

主題：生活上的教導 - 對己的愛心生活

經文：來 13： 4-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: 4 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。

13: 5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，因為主曾說，「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」

13: 6 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：『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。』

作者不單提醒信徒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，更要在自己的婚姻和金錢上謹守作為基督徒應有的原則，為主作美好的生活見證。

婚姻和金錢是測量信徒聖潔的最好量尺。婚姻是神設立的，是神聖的。錢本身不是罪，但它能使人犯罪和將它取代了神的地位。聖經常將淫亂和貪財放在一起，因兩者都是使人不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。

(1) 當尊重婚姻 (來 13: 4)

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（指不正常的性行為），因為苟合行淫（婚前性行為，婚外情等）的人神必要審判。夫妻在婚姻之內的性關係，是聖潔的；苟合行淫的人，縱然能逃脫世上法律的制裁，但至終仍要受神的審判。

(2) 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基督為滿足（來 13： 5-6）

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因為主曾說，『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（申 31： 6、8）所以我們可以放膽說，『主是幫助我的，我必不懼怕，人能把我怎麼樣呢（因沒有任何人或勢力能勝過神）。』（引自詩 118： 6）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尊重婚姻，因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必須保持聖潔，不可有婚前性行為，婚外情等，因這些行為是污穢的，必要受神的審判？我有沒有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，不貪戀任何不屬於我的東西？真正的信心，是即使身處危險當中，仍能完全信靠神，無所畏懼。我有沒有這樣的信心，將自己完全交託和信靠神，深知道祂不會忘記或撇棄我，祂必幫助我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7月28日

主題：效法信心偉人，基督永不改變

經文：來 13： 7-1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7 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，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。

13: 8 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

13: 9 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，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；並不是靠飲食，那在飲食上專心的，從來沒有得着益處。

13: 10 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同吃的。

13: 11 原來牲畜的血，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，牲畜的身子，被燒在營外。

13: 12 所以耶穌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
13: 13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
13: 14 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

(1) 效法信心偉人不被異教誘惑 (來 13: 7-9)

(i) 要以屬靈領袖的信心為榜樣 (來 13: 7)

從前引導你們，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。你們要想念他們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（例如：堅守神的道、至死忠心等，以致激發我們守道、行道、甚至有殉道的心志）。

(ii) 主永不改變，所以不要被異教誘惑 (來 13: 8-9)

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你們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勾引了去，因為人心靠神的恩典得堅固才是好的，並不是靠飲食，那在飲食上

專心的（指猶太教在飲食等規條上用功），從來沒有得着益處。

(2) 出到營外就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（10-14 節）

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。

(i) 我們應當效法基督忍受苦難（來 13：10-13）

我們有一祭壇，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（利未祭司）不可同吃的（贖罪祭的祭牲，必須全部燒掉）。原來牲畜的血，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（大祭司一年一次帶着血進入至聖所，為自己和百姓的罪獻上），牲畜的身子，被燒在營外。所以主耶穌，要用自己的血（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祭）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（指主耶穌在城門外的各各他山上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）。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（走十字架路，與祂一同受苦）。

(ii) 不要尋求地上的城，乃是將來的城（來 13：14）

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（那座有根基的城，是神所經營、所建造的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以屬靈領袖的信心為榜樣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不被異教誘惑？我有沒有效法他們，堅守神的道、至死忠心等，以致激發我守道、行道、甚至有殉道的心志？主耶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，對我的信仰、生活和生命等有甚麼影響？我有沒有效法基督忍受苦難？我有沒有以主耶穌為我信心、得救和喜樂的根

基？我是否言行一致，謹慎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？我有沒有閱讀那些對我靈命成長有幫助的屬靈偉人傳記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7月29日

主題：靠主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

經文：來 13： 15-1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15 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

13: 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，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13: 17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，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憂愁，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

(1) 要靠主常以頌讚行善為祭獻給神（來 13： 15-16）

我們應當靠着耶穌，常常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。只是不可忘記行善，和捐輸的事，因為這樣的祭，是神所喜悅的。

(2) 要順從引導信徒的教導者（來 13： 17）

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，且要順服，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（代禱），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。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，不至憂愁，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常靠主，以頌讚為祭，獻給神？我有沒有向神獻上行善和捐輸的祭，是神喜悅的？我有沒有順服那些引導我，為我的靈魂時刻代禱的人？我是否只向神祈求？還是更多從心裡被神的恩典充滿，發出讚美神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30日

主題：結語 - 代禱的請求和愛心的祝福

經文：來 13：18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：18 請你們為我們禱告，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，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。

13：19 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。

13：20 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，從死裡復活的神。

13: 21 在各樣善事上，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，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希伯來書作者，最後的吩咐和祝福。謙卑的人常渴慕別人代禱，因知道惟有神是各樣美善的源頭。

神賜福的根據 - 是憑主的血、從死裡復活和約。

神賜福的目的 - 在善事上成全我們，叫我們遵行神的旨意，行神喜悅的事和榮耀神。

(1) 代禱的請求 (來 13: 18-19)

請你們為我們禱告，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（一切言行和教導都問心無愧），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。我更求你們為我禱告，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裡去。

(2) 愛心的祝福 (來 13: 20-21)

但願賜平安的神，就是那憑永約之血（憑基督的血所立永遠有效的約）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，從死裡復活的神。在各樣善事上，成全你們，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，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裡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這裡用三個不同的名字呼求神（賜平安的神，憑永約牧養的大牧人，使耶穌死而復活的神）；使我們能遵行神的旨意，榮耀歸給神。主耶穌的受死和血，解決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可以成為神的兒女。主

耶穌的復活和祂作群羊的大牧人，使我們得着生命的供應和能力，以遵行神在我們身上所定的旨意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為我獻上生命，我有沒有為祂獻上自己作活祭？我有沒有對神、對人、對自己都常存無虧的良心？我是否相信在世上會有苦難，但在主裡面卻有平安？我有沒有時刻倚靠和支取神的恩典，來遵行神的旨意，行善，好讓神在我身上得着榮耀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7月31日

主題：盼望信徒聽勸勉和最後問安祝福

經文：來 13：22-2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: 22 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。

13: 23 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，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

13: 24 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和眾聖徒安。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。

13: 25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

(1) 盼望信徒聽勸勉 (來 13：22-23)

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作者在這裡表達了兩個盼望：盼望信徒聽他的勸勉，和盼望能與提摩太回去探望信徒 - 該知道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（提後 4：6），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

(2) 最後問安與祝福（來 13：24-25）

請你們問引導你們的諸位（當地教會領袖）和眾聖徒安。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。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阿們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感受到教會牧者、屬靈領袖對我的盼望和聽從勸勉？我有沒有關心、問候教會牧者、屬靈領袖、信徒等，常為他們禱告？我有沒有敬重神的僕人，在物質上供給和順服他們的帶領，也為他們代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